



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

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ELECTRICAL & MECHANICAL INDUSTRIES TRADE UNIONS

九龍旺角廣東道 982 號嘉富商業中心 3 樓

TEL:26261927

FAX:26260152

Website: www.emf.org.hk

E-mail: info@emf.org.hk

檔案名稱: 072011

致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何鍾泰主席台鑒：

對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(機電聯會)是由電器、空調、消防、電機、電子、電子通訊、霓虹、工程管理、安全督導員、工程助理、照明燈光及水務…等工種多個職級的十五個工會或註冊團體組立，會員約一萬，當中有部份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。我會大部份的行業及工種，例如電業工程人員、電業承辦商、探測地下喉管電纜合資格人士、車輛維修技工、持牌水喉匠、小型工程承建商、建造業工人…等，都經歷過法定或自願註冊的歷程，可以說是飽歷風霜；而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則是再一條直接關係到機電業從業員生計的立法。

《條例草案》的著眼點主要是加強操作及維修要求、升降機及自動梯從業員註冊、明確責任、提高違例的罰則水平、擴大法例的涵蓋範圍、提高運作及執法成效…等。我們肯定條例草案帶來的益處，如增加電梯使用及維修安全及從業員的地位得到肯定…，但亦鄭重地指出：任何關係民生的政策，均須慎重的仔細研究，避免引發不良效應，甚至妨礙原行業工友的職業，這樣不但使政策的推行窒礙難行，甚至會導至民怨沸騰，影響社會的穩定。

我們的意見集中於註冊的過渡、收費水平、資歷確認、訓練安排及條例的可操作性，臚列如下：

一) 推行註冊制度首要的是確保不影響現職工友的職業生活

- 1) 現有的合資格升降機工人及合資格自動梯工人必須能直接註冊，不可附加額外的資歷審查或訓練。
- 2) 保留現時「合資格工人」的安排，以確保從業員有足夠時間去適應新註冊制度。

二) 註冊及測試費用必須盡可能低

- 1) 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使用及維修的安全，政府當局乃最終的責任者，理應承擔絕大部份的費用，不可借「用者自付」的原則為由，以行政成本作為釐定註冊費用水平的標準；此外，處理續期申請所需的行政成本明顯較少，收費水平理應比新申請註冊更低。



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

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ELECTRICAL & MECHANICAL INDUSTRIES TRADE UNIONS

九龍旺角廣東道 982 號嘉富商業中心 3 樓

TEL:26261927

FAX:26260152

Website: www.emf.org.hk

E-mail: info@emf.org.hk

檔案名稱: 072011

- 2) 從業員可通過認可的技能測試而獲取資格，該測試由誰提供？如何確保收費水平能維持在工友可負擔的程度？8年相關工作經驗是應試的先決條件嗎？

三) 資歷確認及訓練的安排要周全

- 1) 部份工友可能擁有「實際經驗及相關訓練」卻無法從僱主處取得證明，故此應同時接受僱主以外其他可行途徑作出的證明，令他們也可獲得註冊。此外，應開闢由公營學院或其他合適機構提供的訓練，令行業更趨健全。
- 2) 註冊從業員5年續期須「持有最少一年相關工作經驗及已接受30小時相關訓練」的要求，也應該採用前述的辦法。同時，這30小時的訓練應以持續進修方式進行，只求內容對執業有所幫助，無需限制單一的課堂或實習。

四) 條例內容必須無誤、清晰及可行

- 1) 條例釋義對「安全設備」的說明：「就升降機而言，指附表2第1部指明的部件或裝置或任何其他東西」，有機會令人誤解成任何其他東西也是安全設備。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「安全部件」的釋義中。
- 2) 第一部第2條就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而言…
(c)(ii)(B)「能在無其他人監督下，稱職地進行該種類的升降機工程；及…」
令人理解成其後的(d)項是和此項同時需要具備的的條件。

前車之鑑，望當局能博採民意，令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成為一項暢順利民的措施。

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

主席 黎志華 謹上

2011 年 7 月 17 日